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烟台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公布 2020 年栖霞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根据栖霞市所辖 14 个镇（街道）和市直 28 个部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栖霞”政府网站（qxs.yantai.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栖霞市腾飞路 199 号；邮编：265300；电话：0535-5212121；传真：0535-5212380）。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栖霞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国办和山东省、烟台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工作部署，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统筹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机制，细化公开内容，加强平台建设，扩大公开范围，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了我市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按照上级部署，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236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3005条。主要涉及机关简介、政策法规、规划信息、统计信息、行政许可、财政信息、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监管、应急管理、公告公示、组织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新发布栖霞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各类文件479份。强化政策解读，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起草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精心解读各级政策措施，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全市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360余份。立足各领域的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各单位梳理本领域的公开事项，编制完成本行业领域内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0年，栖霞市不断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季度通报制度，每季度对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总结通报，提出下步工作要求；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发布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分享典型案例，加强各单位之间依申请公开件办理的交流分享，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2020年度，栖霞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层面接到依申请公开件6件，已如期办结5件，1件正在处理中，无逾期答复件。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市政府部门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件24件，已如期办结21件，3件正在处理中，无逾期答复件。与去年相比，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件减少了1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上级政府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栖霞市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于7月制发了《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对各项工作任

务进行了细化分解，把工作责任明确到相关责任单位，制发了《<2020年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解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围绕推动政务“五公开”，加快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人士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并通过公众听证、企业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重大决策和政策草案的征求意见收集情况和采纳情况，且占比达70%以上。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为应对互联网时代信息的快速传播对政务公开工作带来的新挑战，栖霞市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一是以栖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基本途径，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质量，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按照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对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改版，栏目进一步丰富，发布、查阅等功能进一步完善。二是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按照上级部署，我市印发了《关于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的通知》，组织相关单位在重点场所加强体验区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一楼和14个镇街便民服务中心显要

位置开辟专区，设置“政务公开体验区”；配置多功能触摸体验查询机、电脑等自助上网查询、免费复印等设备；设置了导服台，安排导服人员，引导、帮助群众查阅、操作，线上线下、人工自助相结合；设置纸质文档查阅点，提供政策文件等各类政府信息、《政府公报》、办事指南和办理进度查询、材料填报模拟展示、自助办理、查阅获取、互动交流等服务。三是加强运用新媒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市级层面充分运用“栖霞发布”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府信息及政策解读，部门层面充分利用各部门的自主开办的26个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同时通过各种媒体就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进行及时、准确、权威地回应。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根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领域，增设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领域、社会公益事业领域以及三大攻坚战等四方面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领域栏目，2020年重点领域各栏目新增信息1200余条。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事项信息公开，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栖霞发布”微信公众号、电视台、《甜美栖霞》报纸等向社会推介政府重点民生实项目、社会救助、教育、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领

域信息；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及时、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落实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特别关注“三公”经费细化程度，增加财政扶贫资金公开有关内容；加强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集中分类公开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名单，逐步完善清单内容；抓好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政府采购、招投标情况等公共资源分配事项信息公开，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

（六）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公开情况

2020年，在政府网站设立了专栏，主动公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59份、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82份。及时发布了《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七）监督保障

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强化保障机制，调整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制定了《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栖霞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细则》，对主要职责、责任分工等进行了明确。将政

务公开工作纳入栖霞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根据市考核细则分别制定针对市政府部门和镇街的考核指标。6月下发了《栖霞市政务公开工作督查制度》，实行“月自查，季通报，半年督查，年度综合评价”的考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政府网站开展常态化监测，并及时督促问题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	+258	762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64	+313	826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3	+3185	1213
行政强制	32	+120	17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2	74459.7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1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1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1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从申请类别来看，自然人申请件 23 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1 件，有 1 件由于收到申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底，结转至下年度继续办理。从办理结果来看，予以公开 18 件，占总申请件数的 75%；不予公开 1 件，占 4.17%；无法提供 3 件，占 12.5%；不予处理 1 件，占 4.17%。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2	1	1	4	0	2	0	0	2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标准化需进一步提升。存在部分单位发布信息不及时，格式不规范，政策解读应付了事，只注重对办事依据、程序的公开，对办事过程、结果公开少等问题。

二是依申请公开的服务能力需进一步加强。存在工作人员更换频繁、业务不熟练、告知书答复不规范，个别单位没有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缺少每步留痕意识等问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持续推进。存在政府网站栏目设置不科学，部分内容显示不顺畅，缺乏专题页面更清晰、更直观的展示信息等问题。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水平。提高各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意识，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要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完善“五公开”相应工作制度，切实抓好机关办文办会“五公开”流程。在公开内容上突出各类文件、政务信息，充分利用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不断提高公开的“含金量”。

二是强化专门培训提升业务能力。通过专题培训、轮训等方式，讲清处置流程、强调重点环节，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规范“七要素”模版进行答复，遇到实际问题单独指导，不懂就请教上级政务公开办和其他同仁，力争提高依申请公开的服务水平。

三是深入推进公开平台的优化完善。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改版，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专题页面的制作，利用更多专题页面美观大方、清晰直观的将各类政府信息进行展示；开发文件数据库等功能，让公众更方便查阅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栖霞市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在市政府办公室增设政务公开科。配备一名具体工作人员，加强日常工作经费支持，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情况。自科室成立以来运行高效顺畅，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协调和推进。

在2020年3月下旬制发了《栖霞市政府2020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全市各级各部门也都制定了各自的培训计划或方案。7-11月对全市14个镇街和28个市政府部门开展轮训，12月上旬对全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组织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熟悉上级要求，明确各自任务，按规范对本单位

公开内容进行梳理整改。期间，还组织各部门单位多次观看烟台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视频讲座。11月至12月开张了3次问题集中整改，开展重点督导2次，对18个部门、8处镇街开展了一对一上门指导；下发政务公开问题整改督办单27份。通过经常性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疑难问题解答，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应对重大疑难问题处理能力。

栖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9日